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鴻達汽車保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1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達汽車保險有限公司 林世益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13年7月15日	32,000元	IB0095226	